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只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7,400 万元人民币。

2. 审议程序：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和防范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具体交易中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防范交易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锌业”）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拟于 2025 年继续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金属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投资目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

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存在必要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保值业务条件，会计核算将按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47,4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方式：仅从事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内锌期货合约。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下一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审议并发布公告日止。

5. 资金来源：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制定了相应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可以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 公司成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范围内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同时，子公司中色锌业和中色白矿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决策制度，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风险等级较低，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快速变化，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快速变动，可能造成现金流压力，以及因未及时补足保证金被强行平仓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3. 技术风险：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通信失败等，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从而造成的相应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不当，造成意外损失的风险。

5. 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义务或在合约期间内违约风险增加而导致的风险。

6.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仅从事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头寸需要对应现货敞口保值需求，不开展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 公司将合理控制套期保值的业务和资金投入规模，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套期保值计划的拟定已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保证金比例和止损限额等；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资金风险，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

3.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5. 公司仅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场内衍生业务，面临信用风险极低，已选择与行业内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合作。

6. 加强对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

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